

澎湖縣海洋油污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應變階段		應變流程	權責單位
狀況發生階段	一、事故發生及通報	航政機關、港口管理機關(構)、海岸管理機關(構)得知海洋油污污染事件發生，以電話或網路簡訊方式通報南航中心(海難)或本府環保局(非海難) ↓ 本府環保局填報「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(https://mp.oca.gov.tw/ocean/Default.aspx)」 ↓	· 本府環保局 · 南航中心 · 馬公管理處 · 本府農漁局 · 馬支部 · 第八海巡隊 · 第七岸巡隊 · 海管處 · 澎管處 · 海保署
	二、即時應變	應變中心開設前： 1. 各應變機關得依污染地點，就近爭取時效，先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(攔油索、吸油棉等器材)、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、機具。 2. 各應變機關如發現污染源或污染行為人，應立即截斷污染源並保存污染證據。 ↓	· 本府環保局 · 南航中心 · 馬公管理處 · 本府農漁局 · 馬支部 · 第八海巡隊 · 第七岸巡隊 · 海管處 · 澎管處
執行階段	三、成立應變中心並指派小組成員工作	外洩油污未達 100 公噸 ↓ 1. 因船舶海難致海洋污染-南航中心指揮 2. 非因船舶海難致海洋污染-本府環保局指揮 ↓ 第 1 級：由南航中心(海難)或本府環保局(非海難)召開應變中心 ↓ 應變中心參考現場人員回報資料及參考設備統計、風險地圖、ESI 資料庫等工具調度人員設備及研擬應變 ↓ 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方式及驗收標準 ↓ 第 2 級：由事故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應變中心，本府配合應變 ↓ 第 3 級：交通部(海難)或海委會(非海難)召開應變中心，本府配合應變 ↓ 1. 初期污染範圍及程度確認： (1)海巡-海上污染動態監測、協助海域水質監測 (2)岸巡、本府農漁局-海岸污染範圍評定 (3)本府環保局-油污範圍評定、初步環境水質確認、追查並截斷污染源 (4)必要時請海委會及科技部支援衛星遙測、UAV 及其他設備監測 2. 指派應變中心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建立民眾溝通機制 3. 成立漁業、觀光及生態損害等蒐證小組負責災損求償 4. 例行污染監測： (1)岸巡-海岸污染巡查 (2)本府環保局-岸際水質監測、污染巡查 (3)海委會協調各單位執行海域監測 ↓	· 本府環保局或南航中心 · 本縣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成員
	四、成立前進指揮所現場清除油污	每日回報應變中心清除現況並依指示辦理 ↓ 成立各污染區前進指揮所並指派其指揮官指揮執行(或監督污染行為人)現場除污 ↓ 參考「海上及海岸應變要領」應變，主要處理流程如下： 1. 污染源止漏 2. 佈設攔油索、吸油索進行污染圍堵 3. 利用吸油材料及汲油設備移除油污 4. 油污回收及廢棄物終端處理 ↓	· 本縣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成員
管理階段	五、復原驗收、應變中心撤除及求償	復原作業驗收： 召集應變中心成員或第三方公證單位會勘及驗收，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是否達成污染清除要求？ 否 ↓ 應變中心撤除 ↓ 進行漁業損失、觀光損失、公部門應變支援之求償事宜(確定有污染行為人時) ↓	· 本府環保局或南航中心 · 本縣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成員
	六、結案檢討	應變案件檢討，納入海洋環境教育案例或應變教育訓練之教材，並列入日後演練脚本參考	· 本府環保局